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经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和专业性，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将独立董事薪酬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10万元人民币。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